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亡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慶昆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失蹤人　陳美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羅　福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失蹤人陳美麗（女，民國00年0 月0 日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 鄰○○○00號）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翌日起7 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1日，並將登載證據檢送本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民法第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。家事事件法第156 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慶昆為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土地共有人，該筆土地上設定有地上權，因聲請人與其他共有人欲出售土地，依法應通知地上權人陳火是否行使優先承買權，惟陳火於民國52年6月13日死亡，其中一繼承人陳水金於84年8月8日死亡，而其女即相對人即失蹤人陳美麗於39年5月1日戶籍遷出未報，行方不明，於42年6 月9 日由幹事黃玉山代辦登記，其是否宣告死亡，死亡之日期為何，涉及聲請人是否依法應對其通知行使優先承買權，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是相對人應自39年5 月1 日起即已生死不明，不知去向，其失蹤已屆滿7 年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5 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死亡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、陳火、陳水金及陳美麗之除戶謄本等件為證，本院依職權函詢苗栗縣竹南鎮戶政事務所，函覆略以：相對人陳美麗於39年5月1日戶籍遷出未報，行方不明，於42年6月9日由幹事黃玉山代辦登記，未配賦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語，有苗栗縣竹南鎮戶政事務所110年5月31日苗竹鎮戶字第1100001742號函在卷足參，足認失蹤人之行蹤確實不明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宣告失蹤人死亡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職權對失蹤人為公示催告。

四、次按法院公示催告應公告之。公示催告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0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甚明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56條第3項所明定。準此，本院既依職權對於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爰併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、第15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湯國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蓉